**备案编号:MSQZF-2021-002**

**应急预案版本号:2021-11-20**

**应急预案名称:专项应急预案**

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政府

应对暴风雪灾害应急预案

**颁布日期:2021年11月修订**

目 录

[1.总则 1](#_Toc55913462)

[1.1 编制目的 1](#_Toc55913463)

[1.2 编制依据 1](#_Toc55913464)

[1.3 基本原则](#_Toc55913465) 1

[1.4 适用范围 2](#_Toc55913466)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_Toc55913469)

[2.1 应急指挥部组成 2](#_Toc55913470)

[2.2 应急指挥部职责](#_Toc55913471) 3

[2.3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3](#_Toc55913472)

[2.4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3](#_Toc55913473)

[3 应急准备](#_Toc55913475) 7

[3.1 资金准备](#_Toc55913476) 7

[3.2 物资准备](#_Toc55913477) 7

[3.3 应急联络](#_Toc55913478) 8

[3.4 预警发布](#_Toc55913479) 9

[3.5应急队伍](#_Toc55913479) 9

[4 .运行机制](#_Toc55913480) 9

[4.1.1红色预警信号 9](#_Toc55913481)

[4.1.2橙色预警信号](#_Toc55913482) 10

[4.1.3黄色预警信号](#_Toc55913483) 10

[4.1.4红色预警信号 1](#_Toc55913481)0

[4 .2信息共享与处置](#_Toc55913480) 11

[4.2.1信息共享 1](#_Toc55913481)1

[4.2.2信息处置 1](#_Toc55913481)1

[4.3通讯 1](#_Toc55913481)1

[4.4指挥和协调 1](#_Toc55913481)2

[4.5紧急处置 1](#_Toc55913481)3

[5 应急响应 1](#_Toc55913491)4

[5.1 响应原则](#_Toc55913492) 15

[5.2 响应条件 1](#_Toc55913493)5

[5.3 应急行动 1](#_Toc55913494)5

[5.4响应终止 1](#_Toc55913497)9

[6.灾情报告 1](#_Toc55913499)9

[6.1灾情的责任报告和评估单位 1](#_Toc55913500)9

[6.2灾情报告时限要求 1](#_Toc55913501)9

[6.3灾情报告和总结评估 2](#_Toc55913502)0

[7.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_Toc55913499) 20

[8.附则](#_Toc55913499) 21

[8.1奖励 2](#_Toc55913502)1

[8.2处罚 2](#_Toc55913502)2

 [8.3预案管理、解释与实施 2](#_Toc55913502)2

[9.附录](#_Toc55913499) 23

[9.1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编制修订表 2](#_Toc55913502)4

[9.2区部门应急预案基本情况表 2](#_Toc55913502)5

[9.3通讯目录 2](#_Toc55913502)7

**明山区应对暴风雪灾害应急预案**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提高全区应对暴风雪灾害的综合防御和联动处置能力，建立健全暴风雪灾害紧急救助体系和工作运行机制，迅速、有序、高效地开展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辽宁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辽宁省应对暴风雪灾害应急预案》《本溪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本溪市应对暴风雪灾害应急预案》等制定。

1.3基本原则

　　暴风雪灾害应急工作应遵循下列原则：坚持以人为本，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坚持政府统一领导，实行分级管理，部门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坚持军地联动，充分发挥基层自治组织和社会团体的作用，共同完成暴风雪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1.4适用范围

　　明山区行政区域发生的暴风雪或特大暴风雪灾害的预防与应急准备、预警发布与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后恢复与重建等活动使用本预案。

2.组织体系与职责

2.1应急指挥部组成

　　应对暴风雪灾害实行各部门行政领导负责制。明山区成立应对暴风雪灾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公安、应急、住建、民政、交通、农业、工业方面的副区长担任，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区应急局、区人武部、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公安局明山分局、区民政局、区市场局、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局、区文旅局、供电所等相关部门，各办事处。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2.2应急指挥部职责

　　负责组织领导全区暴风雪灾害的防御和救助工作，研究解决抢险救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各办事处和区有关部门的灾害防御和救助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汇报灾情并决定请求市政府支援等。

2.3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传达市、区应对暴风雪灾害应急指挥部指示和命令;具体协调处理应对暴风雪灾害工作中的有关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对暴风雪灾害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对暴风雪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负责暴风雪灾害信息的接收、汇总，起草灾情报告；完成区暴风雪灾害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抢险救灾的宣传报道。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暴风雪灾害相关信息的接收、上报;及时转接暴风雪预警信息及各级领导的指示与批示等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协调全区抢险救灾资源，及时传达市、区暴风雪灾害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和命令，负责灾情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工作，承担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开展灾民安置和灾后群众的生活救助;核查和上报灾情;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开展救灾捐赠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迅速组织力量打通城市主要交通干道，尽快恢复城市交通；会同各相关部门对危房、临时建筑物、农贸大厅等场所以及广告牌匾、工地塔吊进行安全检查，及时疏散人员，防止倒塌伤人。

　　区发改局负责救灾项目的安排，协调有关方面落实项目建设资金；负责救援物资、药品和医疗器械储备的综合管理，负责救援物资的生产和调运计划。

　　区工信局负责协调组织工业企业救援物资的生产能力储备。

　　区教育局负责学校险房、危房除雪加固工作，确保学生及学校的安全；根据灾情调整学校教学工作；负责协调中、小学校除雪工作。

　　公安局明山分局负责维护灾区稳定、交通疏导和交通管制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因灾特困户社会救助工作；组织开展社会捐赠工作；做好因灾死亡人员善后处置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救灾资金下发、管理、监督；负责向市财政申请救灾补助资金。

　　区交通局负责协助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普通公路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向被困在公路上的车辆及人员提供必要的应急救援。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和实施农业及畜牧业的雪灾应急预案；及时了解和掌握农业受灾情况，分析雪灾对农业生产的影响，提出措施和建议；组织专家对受灾农户给予技术指导和服务；组织农民开展生产自救，统筹安排农业救灾资金；负责组织因雪灾被困畜禽的紧急救助工作；负责组织力量向重点场户运送饲料；负责组织采取措施预防动物疫病发生，对发现患病畜禽及时救治，对因灾死亡畜禽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负责核实农业、畜牧业灾情，及时上报区政府。

　　区商务局负责保证受灾地区各类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做好粮油、肉、蛋、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及时报告监测情况；会同区监部门做好市场的监管和平抑物价，维护市场稳定。

　　区卫健局负责灾区的医疗救援和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区市监局：负责受灾地区的食品检测、监督管理工作。

　　区文旅局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实施对因雪灾滞留在景区内的游客和工作人员的救援工作；负责向本行业发布雪灾预警信息；负责组织制定旅游系统防御雪灾的应急预案。

3.应急准备

3.1资金准备

　　各办事处要建立应急储备金制度，一旦发生暴风雪，财政部门要及时安排和下拨救灾资金，确保救灾工作顺利进行。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应急储备金计划。

3.2物资准备

　　各办事处应安排专项资金进行救灾物资动态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购置和储备一定数量的除雪机械设备，为城市除雪和道路除雪配备必要的专用车辆和专用除雪设备，保证除雪工作需要。区住建局应根据辖区的道路交通情况和目前除雪设备情况制定相应的除雪设施与设备计划并负责组织落实。

　　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应当购置和储备除雪专用工具，为全民参加除雪行动提供保障。

　　应急部门应储备棉帐篷、棉被等必要的救灾物资，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工信部门应储备必要的应急通信设备，保障抢险救灾行动通信畅通。

　　电力部门应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供电设备，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电力供应。

3.3应急联络

　　区政府建立应对暴风雪应急联络员制度，应急联络员均为成员单位的主要领导。

　　应急联络员职责：负责组织制定各系统的应对暴风雪应急预案；负责组织落实区应对暴风雪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相关事项；负责组织落实应对暴风雪的相关设施与设备的储备；组织建立相应的应对暴风雪应急保障队伍;负责向区应对暴风雪指挥部或办公室报告应对暴风雪事件的相关情况及建议等工作。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联络员制度，明确联络员的工作职责、通信方式、报告程序、报告内容等，确保上下级之间、部门之间联络畅通。

3.4预警发布

　　区应对暴风雪指挥部及办公室要密切关注市气象局及上级部门发布的暴风雪天气预警信息;各部门和单位应按有关要求及时、无偿播报和转发暴风雪天气预警信息。

3.5应急队伍

　　应急、公安、住建、卫健、文旅等部门要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各种应急行动方案，明确任务分工、明确具体负责人、明确落实措施、明确上下级及各部门与单位之间的通信联络方式，确保抢险救灾工作顺利实施。

4.运行机制

4.1预警级别

 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按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从重到轻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预警信号。

4.1.1红色预警信号

　　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到15mm以上，或者已达15mm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较大影响。

4.1.2橙色预警信号

　　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0mm以上，或者已达10mm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较大影响。

4.1.3黄色预警信号

　　12小时内降雪量将达6mm以上, 或者已达6mm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影响。

4.1.4蓝色预警信号

　　12小时内降雪量将达4mm以上，或者已达4mm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影响。

4.2信息共享和处理

4.2.1信息共享

 由区应急局等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由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各办事处和相关部门提供必要的基础数据。

4.2.2处置

 突发公共事件中伤亡、失踪、被困人员中包括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或者事件可能影响到境外，需要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国际组织进行通报时，各办事处、各部门要及时向区应急办报告详情，由区应急办请示区应急委主要领导同意后，向市应急办汇报，并启动相关专项处置预案。

4.3通讯

 区级各部门及各办事处、村(社区)应对暴风雪灾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附件9.3），提供确保应急期间党政军领导机关及事件现场指挥的通讯畅通的方案。

4.4　指挥和协调

4.4.1区应急局负责建立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以满足应对暴风雪灾害复杂情况下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指挥要求。主要包括：有线通信调度系统、无线指挥通信系统、图像监控系统、计算机网络应用系统、综合保障系统、应对暴风雪灾害突发公共事件快速评估系统、信息报送系统、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的分析决策支持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移动指挥系统等。

4.4.2 区应急局负责组织，各专项指挥部、相关部门配合市应急局建设统一标准、全市共享的基础电子地图。由区应急局负责，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在区应急办建立支持应急指挥决策的全区统一的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并动态更新。

4.4.3 区应急局各专项指挥部、相关部门和各办事处逐步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基础信息数据库。建立暴风雪灾害事故隐患、统一规范的专业数据库、基于空间位置的应急预案库、应急决策咨询专家库、辅助决策知识库以及危机管理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做到及时维护更新，确保数据的质量，实现应对暴风雪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的可视化定位与分析决策支持。

4.5紧急处置

4.5.1人力资源

1.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区应急管理局加强对区内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协调和建设，区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提供必要支持保证。

（2）专业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区级以上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林草、新闻宣传等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3）驻军和武警部队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突击力量。要依法将驻军、民兵预备役和武警部队应急救援力量纳入全区应急力量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立军地协同机制，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按照遂行应急任务能力要求，配备必要的装备，加强有针对性的训练和演练。

（4）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重要力量。重点地区党委、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村、屯）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5）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和共青团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

4.5.2暴风雪灾害现场救援和抢险装备保障

　　（1）各专项指挥部根据自身应急救援业务需求，采取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保障应对暴风雪灾害事件的抢险和救援。

　　（2）极端现场救援和抢险装备，由区应急办与相关企业签订应急保障服务协议，采取政府资助、合同、委托等方式，每年由政府提供一定的设备维护、保养补助费用，紧急情况下区应急办可代表区委、区政府直接调用。

　　（3）按照统一格式标准建立救援和抢险装备信息数据库并及时维护更新，保障应急指挥调度的准确和高效。

5.应急响应

5.1响应原则

　　暴风雪预警信息发布后，对可能出现的暴风雪灾害，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坚持先主后次、先急后缓、先重后轻的原则;坚持政府统一指挥，部门密切配合，军地联合救灾，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形成全民共同参与的联动机制。

5.2响应条件

　　暴风雪预警信息发布后，各办事处、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做好充分预防和应对准备工作;雪情发生后，对雪情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全面部署抢险工作。

5.3应急行动

　　雪灾发生后，应对暴风雪应急指挥部要及时组织发布预警信息，下发紧急通知，召开紧急会议，决定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指挥除雪救灾工作。

　　各有关部门应按本预案明确的职责，组织开展除雪救灾工作。

　　各办事处要及时收集和掌握灾情信息，传达指挥部的指示和命令，协调和调度各类应急资源，组织专家对灾情进行分析研判，汇总和起草灾害报告，编辑灾情专报，做好灾情评估总结工作。

　　宣传部门要组织新闻单位及时播报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广泛宣传抢险救灾的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充分发挥新闻媒体正面舆论引导作用，宣传和动员群众参加除雪救灾行动。

　　发展改革部门要及时安排救灾项目，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并做好督促和检查工作；要制定实施物资保障计划，协调有关单位按时完成所需保障物资的生产、储备和调拨。

　　教育部门要加大对校园的风险隐患排查，及时对险房、危房进行除雪加固，确保在校人员安全；根据灾情调整学校教学工作；组织学校师生参加除雪工作。

　　公安部门要根据实际需要部署警力，加强灾区的治安和交通疏导工作，维护灾区正常的生活秩序。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强城区干道、普通公路的交通管制和疏导，维护正常交通秩序，避免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

　　民政部门要组织开展社会捐赠活动，做好因灾特困人员社会救助，做好因灾死亡人员善后处置工作。

　　财政部门要及时收集汇总灾害损失情况，根据区政府决定及时安排和下拨救灾资金，根据灾情及时向上级报告和申请救灾补助资金。

　　住建部门要组织力量，调动除雪资源，在48小时内打通城市主要干道，抢修受损公共设施，保障交通正常运行。

　　区住建局要组织力量抢修受损公共设施,保障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市政设施正常运行。

　　文化旅游部门要及时向旅游经营单位妥善安置被困游客;组织协调有关专业力量对遇险游客实施紧急救助。

　　电力部门要适时监测电网运行状态，组织专业力量对受损电力设施进行抢修和恢复，全力保障电网正常运行，保证居民和企业正常用电。

　　工信部门要组织调动通信专业抢修队伍和电信运营企业，及时恢复雪灾损毁通信设施，确保通信畅通。

　　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了解和掌握设施农业受灾和损失情况，组织力量深入农村指导农民开展生产自救。指导畜牧企业和养殖业户开展生产自救，协调有关部门开通饲草、饲料绿色运输通道，保障畜禽安全度灾。组织力量预防和控制动物重大疫病发生，及时消除动物疫情隐患。

　　卫健部门要组织医疗救护力量，配备必要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及时救治受伤和冻伤人员。

　　驻军部队在当地政府的请求下，由区人武部协调参加抢险救灾行动。

　　企事业单位、学校、街道、乡镇、社区、村屯等基层组织，要组织、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参加抗击暴风雪行动。

5.4响应终止

　　暴风雪天气结束、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灾情报告

6.1灾情的责任报告和评估单位

　　各办事处是暴风雪灾害报告的责任单位，发改局、教育局、公安局明山分局、民政局、市监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文旅局、商务局等部门，按行业归口调查、收集、整理、上报灾情评估报告。

6.2灾情报告时限要求

　　雪灾发生后，各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应立即调查、了解、统计受灾基本情况，将初步灾情迅速报告上一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并跟踪了解和掌握灾情动态，及时续报受灾情况。

灾情报告的时间一般不超过2小时。

6.3灾情报告和总结评估

　　灾情报告的基本要素包括：时间、地点、范围、强度、人员伤亡情况，交通、电力、农业、通信等基础设施受损情况和房屋倒塌、损坏情况，地区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当地政府组织救灾的基本情况。

　　救灾工作结束后，各办事处要及时总结、评估灾害损失、救灾情况及经验教训，及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

7.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1)受灾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要尽快对房屋倒塌和受损居民、重点受灾企业、受灾农户、养殖户等实施有效救助，帮助灾民重建家园，恢复生产。

　　(2)应急、财政部门要全面启动灾情核查机制，统筹安排救灾资金，确保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

　　(3)教育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对损毁校舍进行修复，恢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4)发展改革、住建、交通、电力、工信、文旅等部门要组织做好灾区供电、供水、供气、供暖以及交通、通信、广播电视设施的恢复工作。

　　(5)商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做好粮油及肉、蛋、蔬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测、供应和调控工作，加强市场监督管理，维护价格的基本稳定和正常的市场秩序。

　　(6)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畜牧企业和养殖户开展生产自救，协调有关部门确保饲草、饲料及时供应。要采取有效措施，监测、预防、控制灾区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

　　(7)卫生部门要做好因雪灾冻伤、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及受损医疗卫生场所的恢复工作。

8.附则

8.1奖励

　　(1)各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对有效监测预警、预防和应对、组织指挥、抢险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对因参与雪灾抢险救援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8.2处罚

　　对不按法定程序履行工作职责、不按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不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的单位和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通报批评和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对其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8.3预案管理、解释与实施

　　(1)本预案是区政府指导暴风雪灾害救援工作的专项预案，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修订和完善。

　　(2)各办事处应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暴风雪灾害工作方案，并报区政府备案。组建相应的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储备各种应急物资并有详细计划。

　　(3)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学校和镇(街)、社区、村屯应当制定雪灾应急工作方案和各类保障计划。

　　(4)本预案由区政府制定，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区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区各街道办事处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5)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附录

9.1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编制修订情况表

9.2区级部门应急预案基本情况表

9.3区级各办事处.村(社区)应对暴风雪灾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目录

9.1 (一)区级专项应急预案修订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类别 | 区级预案名称 | 牵头部门 |
| **自****然****灾****害****类** | 明山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区自然资源局 |
| 明山区农业灾害应急预案 | 区农业农村局 |
| 明山区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应急预案 | 区农业农村局 |
| 明山区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应急预案 | 区林业局 |
| 明山区高速公路灾害性天气应急联动预案 | 明山公安分局 |
| 明山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 区林业局 |
| 明山区城市抗旱应急预案 | 区水利局 |
| 明山区地震应急预案 | 区应急局 |
| 明山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区应急局 |
| 明山区防汛应急预案 | 区水利局 |
| 明山区抗旱应急预案 | 区水利局 |
| 明山区城市防洪应急预案 | 区水利局 |
| **事****故****灾****难****类** | 明山区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 区工信局 |
| 明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区生态环境局 |
| 明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区生态环境局 |
| 明山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区生态环境局 |
| 明山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线事故应急预案 | 区发改局 |
| 明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专项应急预案 | 区住建局 |
| 明山区城镇燃气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区住建局 |

市应急局组织

事故调查处理

|  |  |  |
| --- | --- | --- |
| 类别 | 区级预案名称 | 牵头部门 |
| **事****故****灾****难****类** | 明山区公路水路重特大事件应急预案 | 区交通局 |
| 明山区水上搜救应急预案 | 区交通局 |
| 明山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 明山公安分局 |
| 明山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区应急局 |
| 明山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 区应急局 |
| 明山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区应急局 |
| 明山区冶金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区应急局 |
| 明山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区文广旅游局 |
| 明山区灭火救援应急预案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 明山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 区市场监管局 |
| **公****共****卫****生****类** | 明山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区市场监管局 |
| 明山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区市场监管局 |
| 明山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区卫健局 |
| 明山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 区卫健局 |
| 明山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 区农业农村局 |
| 明山区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区生态环境局 |
| 明山区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区生态环境局 |
| **社****会****安****全****类** | 明山区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区商务局 |
| 明山区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应急预案 | 区委宣传部 |
| 明山区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区委宣传部 |

附件9.1(续上表)(二)2021年度区级专项应急预案修订

附件9.2(续上表)(三)2021年区级专项应急预案修订

|  |  |  |
| --- | --- | --- |
| 类别 | 区级预案名称 | 牵头部门 |
| **社****会****安****全****类** | 明山区石油供应中断应急预案 | 区发展改革局 |
| 明山区处置重大群体性事件和大规模暴力犯罪事件应急预案<<涉密(应急预案简本)>> | 区委政法委 |
| 明山区粮食供应应急预案 | 区发展改革局 |
| 明山区境外劳务事件应急预案 | 区商务局 |
| 明山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 | 区财政局 |
| 明山区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明山公安分局 |
| 明山区大规模群体事件应急预案 | 明山公安分局 |
| **各****街****道****办****事****处****应****急****预****案** | 高台子街道总体应急预案 | 高台子街道办事处 |
| 高台子街道防汛应急预案 | 高台子街道办事处 |
| 高台子街道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 高台子街道办事处 |
| 牛心台街道总体应急预案 | 牛心台街道办事处 |
| 牛心台街道防汛应急预案 | 牛心台街道办事处 |
| 牛心台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 牛心台街道办事处 |
| 卧龙街道总体应急预案 | 卧龙街道办事处 |
| 卧龙街道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 卧龙街道办事处 |
| 卧龙街道突发公共卫生应急预案 | 卧龙街道办事处 |
| 北地街道总体应急预案 | 北地街道办事处 |
| 北地防汛防汛应急预案 | 北地街道办事处 |

附件9.2(续上表)(四)2021年区级专项应急预案修订任务

|  |  |  |
| --- | --- | --- |
| 类别 | 区级预案名称 | 牵头部门 |
| **各****街****道****办****事****处****应****急****预** **案** | 北地街道居民住宅消防安全应急预案 | 北地街道办事处 |
| 新明街道总体应急预案 | 新明街道办事处 |
| 新明街道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 新明街道办事处 |
| 新明街道防汛应急预案 | 新明街道办事处 |
| 明山街道总体应急预案 | 明山街道办事处 |
| 高峪街道总体应急预案 | 高峪街道办事处 |
|  |  |
|  |  |
|  |  |
|  |  |
|  |  |
| 注:区专项应急预案：自然灾害类19个，事故灾害类21个，公共卫生类18个，社会安全类17个。如还有其它政府专项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可以自行增加。 |

附件9.2：

**区级部门应急预案基本情况表**

**报送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预案名称** | **发布时间** |
| **1** | 区委宣传部应对暴风雪灾害工作方案 | **11月** |
| **2** | 区应急局应对暴风雪灾害工作方案 | **11月** |
| **3** | 区人武部应对暴风雪灾害工作方案 | **11月** |
| **4** | 区住建局应对暴风雪灾害工作方案 | **11月** |
| **5** | 区发改局应对暴风雪灾害工作方案 | **11月** |
| **6** | 区教育局应对暴风雪灾害工作方案 | **11月** |
| **7** | 明山公安分局应对暴风雪灾害工作方案 | **11月** |
| **8** | 区民政局应对暴风雪灾害工作方案 | **11月** |
| **9** | 区市场局应对暴风雪灾害工作方案 | **11月** |
| **10** | 区财政局应对暴风雪灾害工作方案 | **11月** |
| **11** | 区交通局应对暴风雪灾害工作方案 | **11月** |
| **12** | 区农业农村局应对暴风雪灾害工作方案 | **11月** |
| **13** | 区商务局应对暴风雪灾害工作方案 | **11月** |
| **14** | 区卫健局应对暴风雪灾害工作方案 | **11月** |
| **15** | 区文旅局应对暴风雪灾害工作方案 | **11月** |

附件9.2(续上表)：

**区级部门应急预案基本情况表**

**报送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预案名称** | **发布时间** |
| **1** | 明山消防救援大队应对暴风雪灾害工作方案 | **11月** |
| **2** | 明山区高台子街道办事处应对暴风雪灾害工作方案 | **11月** |
| **3** | 明山区卧龙街道办事处应对暴风雪灾害工作方案 | **11月** |
| **4** | 明山区牛心台街道办事处应对暴风雪灾害工作方案 | **11月** |
| **5** | 明山区北地街道办事处应对暴风雪灾害工作方案 | **11月** |
| **6** | 明山区明山街道办事处应对暴风雪灾害工作方案 | **11月** |
| **7** | 明山区高峪街道办事处应对暴风雪灾害工作方案 | **11月** |
| **8** | 明山区新明街道办事处应对暴风雪灾害工作方案 | **11月** |
| **9** | 国网明山供电分公司应对暴风雪灾害工作方案 | **11月** |

**附件9.3区级各（街道）.村(社区)应对暴风雪灾害联系人及电话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驻地)** | **行政区划代码** | **行政责任人** | **职务** | **电话号码** |
| **固定电话** |  |
| 1 | 明山区 | 210504000000 | 王福渊 | 区 长 |  |  |
| 2 | 高台子办事处 | 210504101000 | 曲明伟 | 主 任 |  |  |
| 3 | 新城社区居委会 | 210504101001 | 舒 茜 | 社区书记 |  |  |
| 4 | 姚家社区居委会 | 210504101002 | 丁连满 | 社区书记 |  |  |
| 5 | 塔峪村委会 | 210504101209 | 周红军 | 村书记 |  |  |
| 6 | 台地村委会 | 210504101220 | 曹振云 | 村书记 |  |  |
| 7 | 奚家堡村委会 | 210504101205 | 霍春光 | 村书记 |  |  |
| 8 | 胜利村委会 | 210504101209 | 李恒军 | 村书记 |  |  |
| 9 | 平安岭村委会 | 210504101218 | 任立新 | 村书记 |  |  |
| 10 | 东高堡村委会 | 210504101204 | 王玉磊 | 村书记 |  |  |
| 11 | 旧孩岭村委会 | 210504101217 | 王志伟 | 村书记 |  |  |
| 12 | 李家堡村委会 | 210504101202 | 霍春宇 | 村书记 |  |  |
| 13 | 新岭村委会 | 210504101210 | 霍春凯 | 村书记 |  |  |
| 14 | 高台子办事处 | 210504101201 | 王 威 | 村书记 |  |  |
| 15 | 窑沟口村委会 | 210504101211 | 李 娟 | 村书记 |  |  |
| 16 | 前厂子村委会 | 210504101212 | 蔺德才 | 村书记 |  |  |
| 17 | 威宁营村委会 | 210504101212 | 曹 刚 | 村书记 |  |  |
| 18 | 梁家村委会 | 210504101215 | 林海明 | 村书记 |  |  |
| 19 | 卧龙办事处 | 210504010000 | 王 雷 | 主 任 | 43154506 |  |
| 20 | 卧龙社区居委会 | 210504010001 | 王晓波 | 社区主任 | 44812605 |  |
| 21 | 绢纺社区居委会 | 210504010002 | 吴杨阳 | 社区主任 | 44811033 |  |
| 22 | 惠民社区居委会 | 210504010003 | 崔燕萍 | 社区书记 | 44639079 |  |
| 23 | 二纺社区居委会 | 210504010004 | 宿立杰 | 社区主任 | 44639400 |  |
| 24 | 卧龙村委会 | 210504010201 | 董海强 | 村书记 | 44811859 |  |
| 25 | 欢喜岭村委会 | 210504010202 | 于宝岩 | 村书记 | 44815595 |  |
| 26 | 兴隆山村委会 | 210504010203 | 黄 帅 | 村书记 |  |  |
| 27 | 三家子村委会 | 210504010204 | 卢 坚 | 村书记 |  |  |
| 28 | 大阳村委会 | 210504010205 | 李德发 | 村主任 |  |  |
| 29 | 韩家村委会 | 210504010206 | 孙祥云 | 村书记 |  |  |
| 30 | 金坑村委会 | 210504010207 | 苏井杰 | 村书记 |  |  |
| 31 | 大浓湖村委会 | 210504010208 | 朱 勇 | 村书记 |  |  |
| 32 | 牛心台办事处 | 210504009000 | 吕 超 | 主 任 | 44716905 |  |
| 33 | 下牛社区居委会 | 210504009001 | 蒋素云 | 社区主任 |  |  |
| 34 | 上牛社区居委会 | 210504009002 | 李秀东 | 社区主任 |  |  |
| 35 | 大楼社区居委会 | 210504009003 | 刘艳翠 | 社区主任 |  |  |
| 36 | 红脸社区居委会 | 210504009004 | 金双霞 | 社区主任 |  |  |

**附件9.3区级各（街道）.村(社区)应对暴风雪灾害联系人及电话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驻地)** | **行政区划代码** | **行政责任人** | **职务** | **电话号码** |
| **固定电话** | **手机** |
| 37 | 上牛村委会 | 210504009201 | 韩广河 | 村书记 |  |  |
| 38 | 下牛村委会 | 210504009202 | 李一军 | 村主任 |  |  |
| 39 | 红脸村委会 | 210504009203 | 李明霞 | 社区书记 |  |  |
| 40 | 新明办事处 | 210504008000 | 郑天勋 | 主 任 | 44525012 |  |
| 41 | 春明社区居委会 | 210504007001 | 李小迪 | 社区主任 | 42148259 |  |
| 42 | 青平社区居委会 | 210504007002 | 代丽娜 | 社区主任 | 42120230 |  |
| 43 | 院校社区居委会 | 210504007003 | 李金凤 | 社区主任 | 42128594 |  |
| 44 | 育红社区居委会 | 210504007004 | 梁雪梅 | 社区主任 | 44835765 |  |
| 45 | 八一社区居委会 | 210504007005 | 陈丽萍 | 社区主任 | 42146837 |  |
| 46 | 长青社区居委会 | 210504007006 | 温爱丽 | 社区主任 | 42141219 |  |
| 47 | 新兴社区居委会 | 210504007007 | 贾 影 | 社区主任 | 42146840 |  |
| 48 | 长城社区居委会 | 210504007008 | 陈 欣 | 社区主任 | 43589808 |  |
| 49 | 观山悦社区居委会 | 210504007010 | 闫星雨 | 社区主任 | 42127006 |  |
| 50 | 大峪社区居委会 | 210504008001 | 许 颖 | 社区主任 | 44594606 |  |
| 51 | 峪安社区居委会 | 210504008002 | 梁 颖 | 社区主任 | 44593382 |  |
| 52 | 小堡社区居委会 | 210504008003 | 王晓宁 | 社区主任 | 44511381 |  |
| 53 | 峪北社区居委会 | 210504008004 | 赵 曼 | 社区主任 | 43165006 |  |
| 54 | 程家社区居委会 | 210504008005 | 赵淑淳 | 社区主任 | 44516018 |  |
| 55 | 峪东社区居委会 | 210504008006 | 于 尧 | 社区主任 | 44583323 |  |
| 56 | 大峪沟村 | 210504008201 | 孙洪文 | 村 长 | 44592534 |  |
| 57 | 高峪办事处 | 210504004000 | 高 成 | 主 任 | 46337302 |  |
| 58 | 新峪社区居委会 | 210504004001 | 周 浩 | 社区书记 | 42158992 |  |
| 59 | 高峪社区居委会 | 210504004002 | 吴艳艳 | 社区主任 | 44528020 |  |
| 60 | 德峪社区居委会 | 210504004003 | 黄盼盼 | 社区主任 | 42146157 |  |
| 61 | 锦峪社区居委会 | 210504004004 | 聂晶晶 | 社区主任 | 47161288 |  |
| 62 | 明峪社区居委会 | 210504004005 | 赵云霞 | 社区主任 | 44528863 |  |
| 63 | 北地办事处 | 210504002000 | 周 斌 | 主 任 | 42190001 |  |
| 64 | 永光社区居委会 | 210504002001 | 张诣钒 | 社区主任 | 43855338 |  |
| 65 | 永联社区居委会 | 210504002002 | 姜颖慧 | 社区主任 | 43880039 |  |
| 66 | 永胜社区居委会 | 210504002003 | 王 博 | 社区主任 | 42550380 |  |
| 67 | 永平社区居委会 | 210504002004 | 鲍 捷 | 社区主任 | 42855848 |  |
| 68 | 永新社区居委会 | 210504002005 | 王 丽 | 社区主任 | 43855025 |  |
| 69 | 高建社区居委会 | 210504002006 | 冯艳丽 | 社区主任 | 42822028 |  |
| 70 | 紫金社区居委会 | 210504001001 | 赵 静 | 社区主任 | 42188007 |  |
| 71 | 武山社区居委会 | 210504001002 | 梁义宏 | 社区主任 | 43150338 |  |
| 72 | 明胜社区居委会 | 210504005009 | 姜绍媛 | 社区主任 | 42386772 |  |

**附件9.3区级各（街道）.村(社区)应对暴风雪灾害联系人及电话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驻地)** | **行政区划代码** | **行政责任人** | **职务** | **电话号码** |
| **固定电话** |  |
| 73 | 明山办事处 | 210504005001 | 刘玉国 | 主 任 |  |  |
| 74 | 明东社区居委会 | 210504009202 | 肖冬梅 | 社区主任 |  |  |
| 75 | 西胜社区居委会 | 210504009203 | 杜倩 | 社区主任 |  |  |